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宏 112 執保 100字第4574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保字第 10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2 年度執保字第 10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黃聖儒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蕭琬頤 決行